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5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4.首次授予价格:15.47 元/股
5.首次授予数量:193.80 万股
6.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50 人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议决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93.8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15.47 元/股
(四)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1 人,包括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不得突破首次授予的授权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13.97%	0.20%
陈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6.98%	0.10%
胡朝华	副总经理	150,000	6.98%	0.10%
黄琳玲	财务总监	50,000	2.33%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7 人)		1,288,000	60.43%	0.86%
预留		200,000	9.31%	0.13%
合计		2,148,000	100.00%	1.42%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注销或调整到预留权益池,由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导致认购数量少于其获授数量,则其认购数量按照其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计划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归属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计划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再设置限售期限。本激励计划的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具体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其《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其《公司法》股份应当在该时点修改后的《公司法》(含《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范围内。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且不低于 2022 年度;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8%。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或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年度审计并公告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保证。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激励计划考核等级
考核结果(S)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个人归属比例

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意见。

(二)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23 年 2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五)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六)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四)首次授予价格:15.47 元/股
(五)首次授予数量:193.80 万股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50 人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14.03%	15.48%	0.20%
陈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150,000	7.02%	7.74%	0.10%
胡朝华	副总经理	150,000	7.02%	7.74%	0.10%
黄琳玲	财务总监	50,000	2.34%	2.58%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6 人)		1,288,000	60.24%	66.46%	0.85%
合计		1,938,000	90.65%	100.00%	1.28%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注销或调整到预留权益池,由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导致认购数量少于其获授数量,则其认购数量按照其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符合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详见上文“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部分。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四)首次授予价格:15.47 元/股
(五)首次授予数量:193.80 万股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50 人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14.03%	15.48%	0.20%
陈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150,000	7.02%	7.74%	0.10%
胡朝华	副总经理	150,000	7.02%	7.74%	0.10%
黄琳玲	财务总监	50,000	2.34%	2.58%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6 人)		1,288,000	60.24%	66.46%	0.85%
合计		1,938,000	90.65%	100.00%	1.28%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注销或调整到预留权益池,由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导致认购数量少于其获授数量,则其认购数量按照其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符合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详见上文“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部分。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四)首次授予价格:15.47 元/股
(五)首次授予数量:193.80 万股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50 人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14.03%	15.48%	0.20%
陈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150,000	7.02%	7.74%	0.10%
胡朝华	副总经理	150,000	7.02%	7.74%	0.10%
黄琳玲	财务总监	50,000	2.34%	2.58%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6 人)		1,288,000	60.24%	66.46%	0.85%
合计		1,938,000	90.65%	100.00%	1.28%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注销或调整到预留权益池,由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导致认购数量少于其获授数量,则其认购数量按照其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符合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详见上文“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部分。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四)首次授予价格:15.47 元/股
(五)首次授予数量:193.80 万股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50 人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14.03%	15.48%	0.20%
陈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150,000	7.02%	7.74%	0.10%
胡朝华	副总经理	150,000	7.02%	7.74%	0.10%
黄琳玲	财务总监	50,000	2.34%	2.58%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6 人)		1,288,000	60.24%	66.46%	0.85%
合计		1,938,000	90.65%	100.00%	1.28%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注销或调整到预留权益池,由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导致认购数量少于其获授数量,则其认购数量按照其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符合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详见上文“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部分。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四)首次授予价格:15.47 元/股
(五)首次授予数量:193.80 万股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50 人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14.03%	15.48%	0.20%
陈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150,000	7.02%	7.74%	0.10%
胡朝华	副总经理	150,000	7.02%	7.74%	0.10%
黄琳玲	财务总监	50,000	2.34%	2.58%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6 人)		1,288,000	60.24%	66.46%	0.85%
合计		1,938,000	90.65%	100.00%	1.28%

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注销或调整到预留权益池,由激励对象与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导致认购数量少于其获授数量,则其认购数量按照其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八)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限售安排及符合限售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式详见上文“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部分。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4 日
(四)首次授予价格:15.47 元/股
(五)首次授予数量:193.80 万股
(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50 人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玉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00	14.03%	15.48%	0.20%
陈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150,000	7.02%	7.74%	0.10%
胡朝华	副总经理	150,000	7.02%	7.74%	0.10%
黄琳玲	财务总监	50,000	2.34%	2.58%	0.03%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46 人)		1,288,000	60.24%	66.46%	0.85%
合计		1,938,000	90.65%	100.00%	1.28%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股票来源